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42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郁舒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06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郁舒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檢察官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本院審酌被告王郁舒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見有機可乘即擅自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漠視法紀，其所為誠屬不該，殊值非難，惟念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犯行，兼衡被告犯罪之手段、所犯竊盜犯行造成之損害、犯罪之動機、被告之素行狀況（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其於警詢中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偵查卷第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緩刑的諭知：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考量被告此次係因一時貪念，致罹刑典，所為固屬不當，惟其犯後坦認犯行，且所竊取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金錢，已由被害人林家明領回，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贓（證）物認領

01 保管單附卷可佐（偵查卷第13頁），堪認已有悔意，經此偵
02 審程序，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
03 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
04 刑2年，以啟自新，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命
05 其於緩刑期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
06 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
07 義務勞務，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諭知於緩刑期間付
08 保護管束，以收矯正被告及社會防衛之效。倘被告違反上開
09 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
10 款之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附
11 此敘明。

12 四、沒收：

13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4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得如附件
15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金錢，已由被害人領
16 回，有如前述，爰依上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
17 敘明。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張晏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2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廖郁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

03 附件：

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50643號

06 被 告 王郁舒 女 35歲（民國78年10月3日生）

07 籍設新北市○○區○○街00巷0號4樓

08 指定送達：新北市○○區○○街00

09 巷 00弄00號8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王郁舒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5 3年8月9日23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統一超
16 商莊勝門市內，徒手竊取林家明所有之錢包內新臺幣（下
17 同）1,200元（已發還林家明具領），得手後旋即離去。嗣
18 林家明發覺上開1,200元遭竊報警，經警調閱監視器而循線
19 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林家明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郁舒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3 諱，核與告訴人林家明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並有現場監
24 視器光碟暨監視器畫面截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
25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等在卷可稽，足
26 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至被告竊得
28 之1,200元，雖為其犯罪所得，惟已實際合法發還與告訴人
29 具領，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爰不予聲請宣告沒
30 收，附此敘明。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4 檢 察 官 黃筵銘
05 張晏綺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8 書 記 官 吳振語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